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李想

相 對 人 全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幸妤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不執行業務股東，因相對人代表人柯幸妤長達8年不召開股東會或交付會計帳冊，甚至遭聲請人強制執行後，依然不履行而被課以怠金，造成聲請人無從掌握本案之情形及相關風險，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不執行業務股東，其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對相對人為法律上之請求，其對本事件（即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2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）至多僅具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不能謂與本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聲請人未能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本院函詢本事件當事人即中華電信

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全新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同意
聲請人閱卷，該2家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閱覽卷宗（見
本院卷第37、39頁，陳報狀原本則附於本事件卷宗），揆諸
前開意旨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昱侖